GUŊƄŊANƄ GUEŊЗSƏI

广西公安

内部刊物　注意保密

11

1961

廣西公安

第11期

广西公安編委會編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刘主席关于公安机关对几年来定为“破坏耕牛”的案件都要进行一次認眞的調查的重要指示……（1）

湖南省公安厅給公安部的信……（2）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長沙县广福公社天华大队社員馮国全破坏耕牛一案的調查报告……（2）

公安部关于学习刘主席指示的通知……（5）

广西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几个問題的通知……（7）

反革命糾合集团案的一个活动特点……李永和　唐毓殷（10）

鈡山县采取措施加强偵察破案工作……（11）

恭城县偵察破案工作搞得好……（11）

上思县偵察破案工作的几点經驗……（12）

揭开陶明柳夫妇丧命之謎……………………………………唐耀仁（14）
一起搶劫案是这样破獲的………………叶炳君 劉永錄 藍來（16）
兩个月和兩天
——偵破田东中学被盜案的經驗教訓…………田東縣公安局（17）
工作草率，使人家破人亡…………………廖桂標 楊家良（19）
主观臆断和調查研究
——記偵破扶南石片場炸葯被盜案……………………譚碧梧（21）

刘主席关于公安机关对几年来定为"破坏耕牛"的案件都要进行一次認眞的調查的重要指示

謝富治同志：

此件請登公安簡訊，最好能发至县以上公安政法部門閱讀，对各地几年来所有由于死牛的胃內、肺內发現鉄釘、鉄絲等而定为"破坏耕牛"的案件，都进行一次認眞的調查，以便使我們的結論都能符合实际情况。牛是反芻动物，吃飼草不嚼就吞下，鉄釘、鉄絲等混入飼草內，牛是可以吞下去的（馬和猪就不能吞下去）。牛在吃青时，可能把掉在青草上的鉄釘、鉄絲吃进去；也可能由于飼养員疏忽，飼草內混入鉄釘、鉄絲，被牛吃进去；也有可能是坏分子故意把鉄釘、鉄絲放入飼草內，被牛吃进去。牛在吃进鉄釘、鉄絲等金屬后，有經驗的兽医可以診断出来，并可进行手朮，从胃內取出，治好。从死牛的胃內和肺內发現鉄釘、鉄絲等物，有些是破坏案件，但并不都是破坏案件，更不能肯定当时的飼养員就是耕牛的破坏者。各地如禤国全这样的寃案还是有的，应由各地公安政法机关进行認眞的調查研究，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結論。

刘少奇

七月十日

湖南省公安厅給公安部的信

中央公安部：

这次刘主席来湖南視察工作中，在長沙天華大隊发現該隊一九五七年死亡一头耕牛，牛肺內还找到一根鉄絲，当時刘主席指示要查清此事。隨后，我們遵照刘主席的指示進行了追查，現將調查報告送去，并請轉報刘主席。

此致

敬礼

湖南省公安厅

一九六一年七月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长沙县广福公社天华大队社員馮国全破坏耕牛一案的調查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長沙縣广福公社天華大隊死亡一头耕牛，剖腹以后，在牛肺內发現一根三至四寸長的鉄絲。事情发生后，該隊既未認眞進行調查，也沒有向上級請示報告，即擅自作出破坏耕牛的結論，先后兩次斗爭

了养牛戶馮福田、馮國全父子二人，但馮一直未承認此事。这次刘主席来天華大隊視察工作，又有人反映，此牛是馮國全用釘子从牛頸上釘進去的。主席对此事頗为重視，并表示怀疑，多次指示我們要徹底查清。隨后，我們遵照主席指示精神，由省、市、縣公安机关联合組成了專門工作組，在省委工作隊的領導下，緊密結合整風、整社运动，針对牛肺內的鉄絲和牛致死的原因以及鉄絲是在何時、何人所为、怎样進入牛的肺部等問題，采取內查与外調相結合，訪問群众与專題研究相結合的方法，深入地开展了調查研究工作，历時半月，問題已基本查清，現將几个主要情况報告如下：

一、牛肺內究竟有无鉄絲，鉄絲是不是牛致死的直接原因？

为了徹底查实这个問題，我們首先通过調查，全面掌握牛死以后参加剝牛的全部人員，采取个別訪問和小型座談的方式進行了具体了解，經查对結果，牛肺內確有一根長約三至四寸的鉄絲。据訪問剝牛人黎長生、助手彭云杰以及当時在場群众彭茂春、彭漢舟、黃漢欽等六人，大家一致反映，从牛肚取出心肺時，发現牛肺有一边腫大，呈烏黑色，已腐爛发臭，就在已腐爛变質的这一頁牛肺內拔出了一根十八号的鉄絲，兩端是圓形的，稍有弯曲，斜插于肺的下部，鉄絲穿通的部位肺已干枯稍瘦。至于鉄絲是不是牛致死的直接原因，我們通过向养牛戶廖長生、馮國全、彭叔儀三人和周圍知情人員的調查訪問，弄清了牛的发病經过和全部病历。在此基礎上，經过找有經驗的老獸医和獸医学校的技术人員六次專題座談，進行技术鑒定結果，鉄絲進入牛肺后的危害、发病經过、症狀、致死時間以及死后肺部形狀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二、鉄絲能不能进入牛肺？

原来有三种不同意見：一是从胸部直接扎入肺部，二是从鼻子插入气管吸進去的，三是从食道吃進去的。究竟是哪种可能，我們遵照主席的指示，采取向老獸医請教、召开技术鑒定会等办法，从科学理論上否定了前兩种可

能。因为牛的性格暴躁，牛皮很厚，平常打針治病还要几个人放索。要单独一个人將鉄絲从胸部扎入肺部，是絕对办不到的事情。加之鉄絲兩端又是圓形，直接插入確有困难，即是扎進去，也不可能插在肺的下部。同時，如果从鼻子插入鉄絲，因牛的鼻梁骨很高，鉄絲不可能彎進气管。最后鑑定結果，唯一可能就是从食道吃進去的，進入的途徑是：当鉄絲等異物混入飼料內，由于牛在采食時，吃得多，吃得快，而鉄絲等異物就連同飼料進入第一胃，然后隨着反芻的食物（比重較大）進入第二胃，第二胃容積小，肌肉收縮力强，胃粘膜呈蜂窩狀，鉄絲容易附着胃壁，由于胃的蠕动，鉄絲容易伤及胃壁，引起創伤性的胃炎，嚴重時，鉄絲向前不但穿破第二胃胃壁，而且穿过横隔膜進入胸腔到達肺的下部。类似情况，長沙畜牧獸医学校就先后发現三个同样实例。至于鉄絲進入第一胃后到達第二胃，穿过胃壁和横隔膜再進入肺部，直到死亡，每一段需要多長時間，因为沒有这方面的实驗，尙不能肯定。但鉄絲从吃進去到進入牛的肺部至少需要几个月甚至一年之久。牛的病狀：初期表現不明顯，当鉄絲伤及胃部后，由于消化不良，会引起肚瀉。鉄絲進入肺部后，有咳嗽，由此，食慾減退，體体漸瘦，耕犂无力等症狀。牛的肺部由于鉄絲从胃壁穿过帶入很多細菌，会引起化膿性感染，因而肺部会腫大、化膿。以上論断是符合馮國全这条牛在生前的病变、及肺部症狀和鉄絲進入的時間与部位的。

三、鉄絲究竟怎样进入牛肺的？

为了揭穿这个謎，我們通过査牛的来源找到有关責任者，再圍繞这些人員的政治历史、当時的表現和对牛的护养情况全面進行審查，逐个地作出結論。經査結果，这头牛是一九五六年十月馮國全从湘陰縣弼時公社挑花大隊換过来的，在未到馮國全处以前，牛就經常瀉肚，歇田慢，据獸医介紹，这正是鉄絲進入胃部引起胃炎的症狀反应。由此可見，牛在湘陰時就早已吃進鉄絲，完全可以否定馮國全有意破坏耕牛。至于湘陰縣弼時公社养牛戶廖長生、曹菊秋的情况，經过深入調査，未发現任何破坏因素，他們当時对合作化也沒有任何不滿情緒，因此，廖、曹二人的問題完全可以否定。在此情况下，我們又進一步追査湘陰的这头牛又是怎么来的？最后又发現这头牛是一九五五年八月由湘陰縣彭玉堂經手，从長沙縣广福公社

清田大隊蒋上大屋彭炳泉（系貧農成份，历史上当过伪兵，被俘后参加我軍，一九五四年复員还鄉生產，一九五八年由公社調到湘潭耐火泥厂工作，一九六〇年因发生重大事故逮捕判刑，同年年底病亡）家買去的，通过向彭的同居人楊福珍（貧農，家庭妇女，为人作風正派，老实不爱多講）調査訪問，据楊的反映：她親眼看見彭炳泉的寄子黃光輝（当時年齡只有十歲，于一九六〇年病死）拿有一根約三至四寸長的鉄絲包在青草內喂給牛吃，当時楊还問过这个小孩为什么要喂鉄絲給牛吃？黃說："看看是否咬得爛。"一連喂了三次，先二次剛一喂進去就扯了出来，第三次因扯慢了一点，結果牛將鉄絲吞下，小孩也吓跑了。事后，楊向黃母（一九六〇年病亡）說明此事，黃母反复叮囑不要再往外講，怕被黃的寄父知道对小孩不利，因此，楊一直未向任何人說过。

四、我們的結論意見。

根据上述調査情况，我們認为牛的死亡，系原牛主彭炳泉的寄子黃光輝因年幼无知，出于好奇心所为，而不是帶有政治性的破坏耕牛案件。据此，我們建議应將此事向当地群众公开宣布査清結案，并摘掉馮國全父子破坏耕牛的帽子，恢复其名譽，以挽回党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

以上報告当否，請領導閱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公安部关于学习刘主席指示的通知

（不另行文）

讀了刘主席对湖南省公安廳关于馮國全"破坏耕牛"案件报告的批示，使我們深受感动。縣以上公安机关应当組織全体公安干部和民警認眞学习这个重要文件，遵照刘主席的指示，对几年来所有类似"馮國全案件"这样的冤案，都進行一次認眞的調査研究，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結論。凡是判錯了的，都应当予以平反。

湖南省公安廳根据刘主席的指示，对"馮國全案件"的全部案情和有

关的当事人進行了認真的深入細致的調查，和科学的研究鑑定，才得出正確的結論，平反了冤案。象馮國全"破坏耕牛"这类案件，在我們許多同志看来，似乎是很簡单的。但我們办了不少錯案，恰恰就是由于办案人簡单草率，不認真進行調查研究，自己缺乏必要的知識，又不虛心向別人請教，主观臆断而造成的。每个公安人員学了这个文件，应当更自觉地提高自己的政治責任心，坚持党的調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优良傳統，努力学習党的政策和各种知識。如果我們办理一切案件，都能象現在湖南省公安廳調查"馮國全案件"那样進行深入細致的調查研究，尊重客观事实，就可以更准確地打擊敌人，避免誤傷好人。我們的事业就会大大前進一步。虽然，我們公安机关本来就是应該这样办事的，但是事情已經办錯了，能够認真負責地改过来，"亡羊補牢"，也是不晚的。

"破坏耕牛"是当前農村公安机关遇到的各种政治案件中数量較多的一类，很容易混淆兩类矛盾。但由于方法不对，近兩年来，我們很多同志对这一类問題的認識还是只停留在老概念上，即使发現了典型，也沒有深入解剖，因而仍然不能了了，对干部的教育缺乏說服力。刘主席曾經給我們提示过"刘植陽案件"这个典型，教導我們如何透过現象，抓住本質，鑑別貌似敌我矛盾，实为人民内部矛盾的案件。現在，他在深入天華大隊做調查研究工作中，又替我們抓了"馮國全案件"这个典型，从头到尾抓紧，甚至替湖南省公安廳修改了報告，使我們受到深刻的教育。目前公安机关在領導方法和作風上存在着一个重要的毛病，就是工作一般化，不注意和不善于从抓典型、解剖麻雀入手，来認識和解决問題。公安部党組愿意同各級領導同志，特別是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廳、局的同志一道，通过学習"馮國全案件"的經驗，逐步克服这个缺点。对于当前工作中比較容易混淆兩类矛盾的一些案件，如反动标語、反革命集团、各种破坏事故等，选擇典型，進行深入細致的調查研究，从中總結經驗，划清政策界限，教育干部，使我們的工作和全体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和作風大大提高一步。

广西僮族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几个問題的通知

夏收夏种大忙期間治安情况大为好轉。六、七月份政治案件发生数又比四、五月份下降百分之四十六，刑事案件下降百分之三十。群众性的乱拿乱摸和强取强收較前減少。但由于我們的暂時困难还沒有渡过，特别是灾区干部群众思想混乱、病人多、困难大，城鎮又正在压縮人口，敌人会乘机進行破坏活动。近来，政治性的謠言和反革命集团案件較前增多，在某些地区，反革命分子已跃跃欲試，有的則公开的煽动群众，企圖進行陰謀暴乱。因此，我們全体公安人員必須認清形勢，提高警惕，抓住对敌斗争的有利時机，加强各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政治刑事案件的偵破工作

敌人活动的主要特点是：第一、針对我們粮食方面的暂時困难進行破坏。以反对粮食征購和低标准，搞瞞產，开粮倉等口号煽动群众參加反革命組織。第二、少数五类分子乘貫徹六十条的机会，有的鬧翻案，有的或明或暗搞倒算，或籠絡群众分田到戶。第三、反动会道門和巫婆神漢則針对一些地区的灾情和疫情，散布各种变天謠言。

为了給現行敌人以有力的打擊，必須針对敌人活动的情况和特点，加以研究和部署偵察工作，并密切注意敌特的派遣和空投活动。案件較多的地区，領導上更应該抓緊，力爭在短期內破光案件。必須認識，破獲每个案件，都应該有深入細致的調查研究工作，任何麻痺松勁都是不对的。必須强調鼓足干勁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充分发揮群众路綫与專門工作相結合的經驗。

（二）加强社会改造和防范工作

社会改造工作中应該注意的問題是把改造对象搞准，認眞貫徹区分对待和嚴加監督管制的原則。八、九月間，面上除將明顯的錯漏情况及時加以糾正外，着重恢复和貫徹行之有效的各項制度，把五类分子夾紧管好。各市、縣可以搞若干改造試点，總結經驗，为第四季度全面搞准改造对象，認眞落实各項改造制度創造条件。

防范工作上主要是把城鄉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加强起来。現在已出現的博賭、迷信活动必須坚决取締。对農村中的乱拿乱摸和强取强收問題，应坚决遵照区党委的有关指示办理，在处理兩类不同性質的矛盾中要注意糾正"左"的傾向，防止混我为敌。城鎮中应密切注意压縮人口中的社会动态，及時報告党委和上級公安机关，防止各种破坏事件的发生。同時，应在核实城鎮戶口的基礎上加强經常性的戶口管理，尤其是应該加强流动人口和旅棧业的清查和管理。在集市貿易中应該控制刑事犯罪的銷贓場所，并掌握和处理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

（三）做好清案工作

清案的原則、要求和方法已有規定，各地按規定办理。工作中还应注意：第一、做好对清理对象的安置工作，安排好他們的生活、生產，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使之安心生產，繼續改造。第二、做好对監所未决犯的清理。凡是罪該判刑的应及時預審送法院判决后投入劳改，不应判刑的也应迅速妥善处理，錯案坚决平反。監所和劳改隊的管理和衛生条件要加以改善，減少疾病和非正常死亡，嚴密看守，防止罪犯逃跑。各專署公安处应該抓住問題較多的監所進行檢查總結和整頓。

（四）总結經驗教訓，深入开展整风整队

根据第十一次全國公安会議的要求和区党委三級干部会議的精神，繼續深入开展整風整隊，專、市公安机关应認眞的檢查總結三年来的工作和有关政策，尤其是区分和处理兩类矛盾中存在的問題，經过分析研究，找出經驗教訓，并以此来教育和提高干部。对其他違犯政策，違法乱紀的行为，也必須認眞檢查糾正和妥善处理。整風整隊中蓋子沒揭徹底，問題解决不透的，都必須進行補課。

在總結經驗教育干部的同時，还应当采取上下动手，战地練兵和專門練訓相結合的办法，加强干部的培养訓練。除区廳尽可能的多训一些以外，提議有条件訓練干部的專市和一些縣公安机关开办短期訓練班。縣和公社一級，应通过开会的形式，在短期間內对公社公安特派員和治保主任進行訓練，提高他們的政策业务水平。

在整風整隊改变作風的过程中，各級公安領導同志应把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作为一个重要問題来抓。因为这是密切联系群众，正確貫徹执行政策，准確打擊敌人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一項重要工作。所有人民来信、来訪均要認眞处理，重要的要由領導親自办理。其中屬于檢举揭发公安人員的缺点和違法乱紀行为的，必須由上級公安机关調查处理，絕不能層層照轉，甚至轉到被檢举人員的手中，以致发生打擊報复的行为。目前，各地積存的控告、申訴信件要組織力量進行清理。

（五）繼續开展調查研究工作

根据最近中南片会的精神，要求專縣結合社会改造試点和清案工作，着重調查如何区别和处理兩类不同性質的矛盾問題，划清五类分子、反革命社会基礎，特别是新生反革命和坏分子的政策界限，以及如何区別对待的問題。城市着重調查派出所和經济保衛組織的職权范圍；对乱拿乱摸和投机倒把問題公安机关应不应管？那一些应当管，那一些不应当管，如何管法等。調查結束后，应及時寫出調查報告送給我們。

以上通知，請各地結合本地区的情况貫徹执行。

1961年8月4日

反革命糾合集团案的一个活动特点

區廳二處 李永和 唐毓殷

最近一个時期以来，在工礦、企业、机关、学校內部发生的反革命糾合集团，活动相当嚣张，他們除了涂寫反标、散发傳单、造謠煽动、制造事故、破坏生產等等以外，有計划的進行貪污、盜窃也是他們一个突出的活动特点。僅据今年元月至五月內部发生的反糾案件統計，百分之六十有貪污、盜窃活动。他們有的作案的次數很多，有的盜窃數量很大，如在融縣僑仁中学破獲的"反共游擊隊"，先后共作案四十九次，盜窃了大批財物；在貴縣糖厂破獲的"中國人民反共起义軍華南独立軍区司令部"的反革命集团，在三、四个月中，就貪污盜窃了人民幣一千多元、粮票一万多斤；在柳州鉄路管理局破獲的"中華民族合众國"反革命集团，也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盜窃了公款八千八百多元。

这一時期，反革命糾合集团为什么这样猖狂的進行貪污、盜窃呢？主要有兩个方面：一个是他們認为复辟的時机已到，便積極進行这种活动，以籌集暴乱資本。如上面所說的"中華民族合众國"反革命集团，盜窃了大量現款后，便在南宁買了一間房子，作为活动据点，建立其所謂"指揮部"，还買三架单車作为交通工具，准备進行暴乱。另一个是他們認为，目前我們有困难，群众对粮食、付食品不滿，只要給群众一点吃、用的东西，群众就会跟他們走。因而，便進行貪污、盜窃，將得来的錢財，分給落后群众、請他們吃喝，以此拉攏收買人心，達到其"爭取群众"、迅速发展組織的陰謀目的。如柳鉄破獲的"反共救民大隊"就提出"有錢有米群众就跟着我們走，錢和米是鬧革命的基礎"。全州縣庙头國营商店反革命分子刘祖樺、廖孝隆在研究如何組織反革命集团的時候，認为"当前人們最迫切的要求是食飯問題，只要有吃的就能爭取群众拥护"。于是便在商店盜窃了酒肉糖果，召集了在社会上的落后分子五人，大吃大喝之后乘势造謠煽动，說什么"各地都起来造反了，今后只要跟我們走，便有吃有穿"。这些落后分子听到他們煽动和受到小恩小惠的迷惑后，便一致贊同他們提出組織"反共救國党"的反动号召，并推选他們为集团首領。

鍾山县采取措施加強偵察破案工作

鍾山縣公安局最近就積案多、新案不斷发生、破案率不高的問題，進行了檢查分析，找出了原因，主要是：一、破案力量不足，缺乏具体指導，有的公社一个公安員就要負責偵破十多起案件。同時在工作中发生問題時，得不到很好的帮助解决。二、工作方法不对头。有的光停留在向干部作一般了解，沒有深入的发动和依靠群众，或者以傳訊来代替艰苦深入的調查工作，解决不了問題時，就產生消極情緒。三、还有部份干部松勁、畏难，特別是遇到疑难大案時，就缺乏偵破的信心。

根据以上情况，他們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整頓工作作風。通过組織学習党的政策和六十条，結合思想檢查工作，認真对阻碍破案工作的几个原因，進行分析和批判，克服畏难情緒，鼓舞信心。

第二，組織一切可能組織的力量，大搞偵察破案。抽調了十三名干部，組織了四个工作組，深入到案件較多的公社，发动群众，結合中心工作，开展破案战役。

第三，对現存的二十二起案件進行分类排隊，采取先易后难大力突擊的办法，分工負責，分片包干，把案件落实到人，并实行三包"包破案，包時間，包質量"。

恭城县破案工作搞得好

恭城縣根据今年发案多的情況，研究了对策，加强偵察破案工作，效果良好。今年元至七月共破獲各种刑事案件六百一十五起，破案率達百分之九十九点六，其中重大案件破獲百分之九十七点四。并且絕大多數案件都人贓具獲，繳獲了大批罪証贓物。他們的破案工作为什么搞得如此出色呢？

針对发案規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

今年发案的特点是偸殺耕牛、生猪、盗窃粮食这三类案件多，其中偸殺耕牛案占发案總數百分之七十四；偸粮案占百分之十五点五；偸殺生猪案占百分之十点零五。这几类案件中也各有不同特点。如偸殺耕牛，作案地区多是山区野嶺岩洞；多數是集团性作案；偸殺的多數是黃牛和小牛；作案工具多采用斧头、鐮筐等。而偸粮案則是：被盗对象多是大小隊食堂倉庫；作案手段是撬門、挖洞、爬屋；作案工具多數帶有麻布包等。根据案件发生情况不同的規律特点，在偵破中采取了查发案地区、作案对象、作案工具、作案思想动机、查作案条件、查集团作案性質等办法，加速了案件的及時偵破。

組織破案战役，大走羣众路綫

今年以来共組織了三次破案战役。在战役前都進行練兵，武裝思想，樹立信心，鼓足干勁。堅持領導抓要案、大案、难案，將案件合理分工，包干負責，訂出偵破計划。做好思想和行动准备工作，工作中充分依靠干部、治保会和群众，协助勘察現場，提供綫索。如二月中旬开展破案战役的短短十天時間內，就破獲了案件一百二十三起，三月四日至十四日又开展了一次破案战役，破獲剩下的骨头案和新案五十五起，基本上破光了全縣所发生的各种案件。

及时深入細致的勘查現場

这个工作做好，就能发現綫索，確定偵察方向。如加会公社西南大隊盧章玉被刼一案，經現場勘查，詢問事主后，很快的確定了对象，經調查証实兩天內就人贓俱獲。

上思县偵察破案工作的几点經驗

从五八年以来，上思縣破案率一直保持較高的水平，今年上半年共发生各种案件六十二起，除一起刑事案正在偵破外，其余已全部破獲，破案率達百分之九十八点三，經檢查，未发現破假案或夾生案，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案件獲取了物証。

他們的主要經驗是：

一、堅决依靠党委導領，經常及時把偵破情况特別是政治案和重大刑事案都及時做到將偵察計划、結論、破案、处理報告縣委，取得縣委的指示和支持。如今年二月社会鎭反运动后，積压了一批案件，縣委第一書記鄭永蔑同志指示，組織优势兵力破案。今年上半年縣委批准召开了六次全体政法公安干部会議，每次縣委書記都親臨作了重要指示，特別强調加强破案工作。各級党委对破案工作也十分重視，有的公社党委書記还親自参加指揮偵破案件。

二、領導挂帥，抓緊、抓早、抓到底。縣局經常保持有五、六名干部專搞破案，由縣局領導親自指揮作战。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案件經局長参加研究。对重大案件还親自参加勘查現場，参加偵察，帮助解决具体問題。同時还經常注意偵破干部的政治思想情况加强教育工作。如四月份在貫徹区二次政法公安会議后，有些同志在偵破中怕犯錯誤，縮手縮脚，偵破進度緩慢。領導发現后，即及時采取战地練兵的办法，通过總結，肯定成績，表揚先進，同時找出原因，从而克服思想障碍，保持旺盛斗志，結果在十天內就偵破十一起案件。

三、偵破人員堅持政治挂帥，干勁大，信心足。縣局偵破小組的六名干部一貫安心和熱爱自己的工作，責任心强，干勁足，决心大。只要有任务，不分白天黑夜，路途远近，及時赶赴現場开展勘查偵察工作。有的同志为了查对綫索，及時破案，二夜一天沒有睡覚，有的病了也不下火綫，工作中堅持艰苦奋战的精神。

四、充分发揮專門工作与群众路綫相合的經驗。

首先是要做好勘查現場工作。今年破獲的案件中有百分之四十是从勘查現場发現綫索后調查偵破的。其次是依靠基層組織（特别是治保会）。通过他們深入地发动群众，收集情况。每个案件，經过現場勘查后，心中有了數，并研究出偵破計划，需要公布案情的，要及時召开各种干部或大小群众会議，公布案情，号召提供綫索，协助政府破案。再次对群众反映的点滴材料都認眞進行分析研究和查对，从中发現問題。如今年五月偵破公路道班被盗馬案，群众反映那何大隊有二个流竄犯。即進行查对，直追至欽州才人贓俱獲。

揭开陶明柳夫妇丧命之謎

與安縣公安局　唐耀仁

陶明柳夫妇失火燒死了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兴安縣華江公社兩个伐木工人，一早就兴冲冲地到小河大隊陶明柳家去買烟。到陶家時突如其来的景象使他倆为之一怔！怎么陶明柳的住宅已成一片灰燼，他夫妇倆被燒得斃命？

是燒死？还是被杀？

公安局接到報告后，立即派出干部前去調查。現場上除了缸、罎、罐不燃之物外，其他都燒光了，陶明柳夫妇的屍体朝天躺着。偵察員走進瓦礫堆中，翻了又翻，奇怪的是未見有衣被、農具等比較值錢的燒剩之物，灰燼也沒有，判定这些东西并未燒掉，很可能起火之前就被人搶走。繼而联想到在近現場時发現的不少竹片火把的炭头，还拾到柴刀、油簡、玉米、紅薯等，再走到屍体旁边仔細观察，发現死者后腦有洞口，头骨已碎，双手还有被反綁的痕痕。这是被害的徵象。又再一次勘査現場，在屋前樹叢中又发現一具屍体，后腦被打碎，左脚弯被砍断。从死者身上搜出的証明看是落江公社三寨大隊搞付业的李青山。由此可以断定：陶明柳夫妇不是失火自焚，是遭搶被殺。但李青山之死还是个"謎"，案情比較复杂。偵察員对这案有些躊躇。但一想起只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信心又足起来。

羣众智慧似海洋

在一次大小隊干部和積極分子座談会上，議論非常熱烈。治保主任袁仕剛首先說："八日我从去毛介地，見路上有很多竹片火把炭头，还揀到一些紅薯干，这些东西我头天經过時，都未发現。那天还碰到李青山挑着一担籮筐，問他去哪里，說是去毛介地搞付业，一伙有五人。这样看，发案的時間是在七至八日之間。"接着有人說："路上丢下的贓物不少，殺死的有三人之多，我看罪犯絕不止一、二人。"話剛說完，又有人補充道："从丢下的火把炭头和贓物的線路看，是往龍鬚寨、毛嶺脚方向去的，凶手出不了这条界。"这些都給偵察員回答了心里还未清楚的問題。再問李青山怎么会死在那里？会場頓時沉默，再經过一番議論，認为有兩种可能：一是李一貫爱偷摸，这次参与搶劫陶家，因內部发生矛盾，被其他匪徒所殺；一是李去搞付业正碰上匪徒搶劫陶家，对方为了殺人滅口將李打死。至此，該案已有眉目了。

打蛇要打七寸，工作要抓关鍵，偵察从兩个重点方面繼續深入。一方面是調查与李青山一道搞付业的人在七、八兩日的活动，看有无作案可能；另一方面在龍鬚寨、毛嶺脚深入調査。結果在毛嶺脚发現唯有孫諒貯和趙昌能七、八兩日旣未出工，又不在家，并且有人見孫在七日下午酉時左右朝毛介地走去，同時发現王江屯与他們关系密切的陈明達九、十兩日神态反常，裝病睡觉不出工。群众反映这些情况的時候，特別联系到孫諒貯的弟弟孫諒玉近来突然裝瘋裝啞，深更半夜乱喊乱叫往樹上爬，可是有人走过他家窗下却听到与他母親談話很清楚，行动反常，嫌疑很大。十三日小隊会計丢失一只雞，去他家找，发現他家有不少紅薯、玉米、芋头等，这些东西都是他家沒有种植的，而品种与現場附近路上拾得的是一样。孫諒玉見勢不妙便逃跑了。据此認为罪犯暴露已比較明顯。

政治攻勢　全案大白

为了迅速破案，偵察員分析了这案的最大弱点是成員較多，各人的情况和彼此的利害关系不同，有的胆大，有的胆小，有的狡猾，有的幼稚，有主犯，有从犯，有貫犯，有偶犯，有的是凶手，有的是放哨，分贓有的多，有的少，家庭牽挂有大、有小，等等。因此，在群众会上，把案情概况介紹，号召檢举揭发并根据敌人的弱点号召坦白自首，說明罪犯抗拒坦白，頑固不化，罪惡会更加重，將受到嚴重懲罰，如果能主动向政府投案自首，可以从寬处理。会后孫諒貯便交待了他与弟弟孫諒玉拉攏陈明達、趙昌能等三人于七日晚搶劫陶家，并將陶明柳夫妇殺害，次日第二次去搬运贓物正碰上李青山，怕他揭发，又將他打死，然后放火燒掉房子，伪造現場。孫犯坦白后，接着分別訊問其他几个同案犯，所供一致，至此全案大白。

一起搶劫案是这样破获的

恭城縣公安局　叶炳君　劉元承　蘭　來

今年七月十三日晚，恭城縣西南大湶第十小隊社員盧章玉被匪徒三人入室，搶刼現款二百二十七元，米四十五斤，茶油七斤，茶葉八斤，衣服五件。公安局立即派員前往偵察。

事主房屋是孤村独戶，地区偏僻。从現場情况看，发現路边有火把炭灰，过桥地方有用斧头砍竹子的痕迹（該斧痕有兩个缺口），在將近到大协（地名）地方有一黃竹被砍斧痕与上相同。据事主的陈述，土匪入室時進门就連喊三声，叫事主到大协（地名）开会处理盧章紅偷殺生猪的事情，并問他的鳥槍放在何处，紅薯窖內放有什么东西，但不准点灯照明。經分析，作案者对該地区特別是盧章玉家中的一切情况如錢、米、油都相当熟悉，而事主盧章玉說土匪進屋時只有一人講話，是象剛学講东北口音的，从講話的風音細听根本不象本地山区人的口音，因此估計，是內地人勾結外地人作案的可能性較大。

根据以上分析，偵察員即在該大隊开展深入細致的調查研究，獲取下列情况。

1、在对五类分子排隊中，獲知該大隊反革命分子唐治群解放前后均为匪，經常与外地生人来往密切，而外地生人到其家住，今年因一慣偷盜小隊物資被斗，盧斗他最狠。去年常到盧家玩耍，被斗后从未來过。事主也怀疑說："这个人有重大嫌疑，起碼也是坐地分贓的窩主，因为外地人不了解我家有錢有米，更不了解有鳥槍、地窖。"因此，对此人布置了專人監視。

2、对外地進山的生人开展摸底排隊，在調查中該大隊治保主任反映說："十三日下午四点多鐘发現三个生面人，声言到十生產隊何連仁家去買棺材，其中二人身背口袋，口袋裝有飯，一人背有二寸寬的斧头一把。我說賣給他一付，又被拒絕，这三人曾在加会圩市見过一面，我哥哥可能認識。"我們当即訪問何連仁家，問何在下午是否有三人到他处買棺木。何說沒有。該三人到底是誰呢？是什么地方人？与

搶刼有无关系？偵察員为了弄清这一問題，又翻越了二十多里的山路，到西江訪問了治保主任的哥哥，他認識一人，是永福大隊的楊石保，其他二人从未見面。刑偵人員立即翻越山嶺到永福大隊，一面將情况向局長会報，一面查清楊石保的下落，經調查獲知，楊石保又名楊錄玉，解放前后都曾經为匪搶刼，近半月來兄弟三人都沒有出工，經常出于瑤山一帶，熟悉山里情况，前月因家庭困难去大隊借过錢，但七月十四日加会圩日（发案的第二天）其兄弟三人經济开支突然富裕，当天除買兎子、烟葉物資花去二十多元另外还在市上大吃大喝足花去二十多元，因此確定該三人对搶案有重大嫌疑。

由于楊玉保弟兄三人有以上重大嫌疑，我刑偵人員即以公社干部到楊家了解該地生產生活安排的名义出面，果然在他家灶屋的墙上发現挂有一把兩寸寬的斧头，細看后有兩个缺口，經鑑定寬度与沿途砍竹子的斧痕相同，因此確定該搶案系楊錄玉弟兄三人所干无疑。經批准將楊錄玉弟兄三人拘留搜查其家，繳獲全部贓物。这群匪徒在罪証確鑿的情况下不得不供認了。唐治群是坐地分贓者。

两个月和两天

偵破田东中学被盜案的經驗教訓

田東縣公安局

田东中学离縣城二里远，地方比較偏辟。五月十七日深夜約三時被盜去衣服三十九件、蚊帳二張、木箱二个，球鞋三双，面巾數十条等物件。

案件发生后，派出所迅速地派了二个干部勘察現場，开展破案工作。开头接受破案的同志劲头很大，認为这样多的物資，又及時勘察了現場，是有条件及時破案的。可是他們的工作結果恰得其反，好久偵破不了，產生了厭战情緒，有的說这个案件誰能破我殺一个大鷄給他吃，拜他为師，这样的骨头案眞是似海底撈針一样难，可能是流竄犯作案了，沒有办法破案了，等等。

一直拖了二个月不能破案。甚至要求报縣局挂案算了，后来，縣局領導于七月十六日到派出所召开会議進行全面檢查和研究以后，兩天就破了，經驗教訓在那里呢？

一、前一段領導指導不力。当案件发生后，僅靠派出所去破，二个月来沒有認眞地研究并給予指導，破案的同志会報時，也草草的交代几句，或者有時干脆应付同意他們的意見。这樣日子長了問題不能解决，偵察人員產生畏难厭战情緒。此時，領導并未引起重視，仍讓其自流下去，对他們的工作不是很好的檢查找出原因，对症下葯，解决問題，而是認为他們作了不少工作，办法用尽了，还有啥說的。

二、沒有很好地走群众路綫，主观片面地决定問題。最初認为是內部人員作案，后来經过查对，否定这一想法時，就認为一定是平馬鎮几个貫偷貫盜所为，只有他們这樣大胆去作案。可是当他們又毫无发現時，就產生失望心理，不再擴大偵察范圍。錯誤地認为只能在机关內部开展，在学生中发动大家提綫索去查对，发动周圍村屯是枉費心机的。后来对学校宿舍周圍的三个村屯开展調查，由于依靠了群众，有一个群众提出了一条很有价值的綫索，說他們屯有个曾經做过小偷的人，最近很大方的拿一条好的毛巾作擦台用。針对这一綫索，深入地查对，当天就破了案。

三、專門工作沒有做好，表現在兩个方面：（1）現場勘察粗糙。認为半夜被盜，現場不能分清，不認眞的勘察，除登記一些損失外，其他一点材料也沒有收上来，所以破案的方向就不明，茫无头緒；（2）專門工作无的放矢。怀疑的对象既无作案怀疑依据，又无値得查对的綫索，天天去跟踪，時間过去了，用了九牛二虎之力，却毫无所獲。甚至于由于工作不策略，这些被怀疑的对象发現有人跟踪他們，很反感地說：“我們一輩子也少不了被怀疑。”

四、政治思想工作跟不上去，干勁鼓不起来，碰見困难就畏难退縮。如他們开头干勁很大，可是工作深入不下后，加以領導又沒有及時做好思想工作，久而久之，厭战思想就滋長了起来，怪論一大堆，形成了破案的絆脚石。

更 正

广西公安第十期第二十頁关于五类分子解釋的有关参考材料一文中，第一項 地主分子、富分農子、右派分子，其中“富分農子”应改为富農分子，特此更正。

工作草率，使人家破人亡

平南縣公安局　局長廖桂標　付股長楊家良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平南縣思旺区鎮南鄉大榕村范慶琛（男五十二歲、行政組長、人民陪審員）被謀殺于村边的水渠中。縣公安局偵破工作組勘查現場后，发現死者头部被砍傷六、七处。現場上遺有斷柄鋤头一把，舊毛巾一条，大坭箕一只。离死者三百公尺处有兩行長短不同的脚印。离水渠不远是死者的芋头田，芋田有新挖芋头痕十多株，田上掉有不少芋头，芋田兩旁的田有方向不同的一路来，兩路去的脚印，群众反映早上还遺有竹帽一頂在水渠边，因大風吹落水渠隨水流去了。

找竹帽治保委員受嫌疑

得到有竹帽的情况后，公安特派員郎与当時在場的治保委員刘甫爱一同沿水渠去尋找竹帽。追了一段路程找不見，公安員回头不去了，刘甫爱則独自一人堅持去找，經过訪問水渠兩旁群众，在本鄉三加村社員方德祥那里找見了，帽是方在水渠中撈回去的。刘將竹帽拿回交給支書邵明輝同志。邵接过竹帽后，詳細观察，想从这帽得出一些綫索，果然从帽里看出了三个模糊不清的字迹，似經过擦抹过的样子。經詢問拾帽人方德祥，他說帽沒有別人拿过，他自己沒有擦过帽里的字，刘甫爱也說他接过帽后沒有其他人拿过，也沒有擦抹字迹。这頂帽兩个人拿过，方又不識字，刘有一定文化，因此怀疑是刘甫爱擦掉帽上的字迹，而將刘列为嫌疑对象偵察。

被冤獄三年，妻离子散

根据現場分析，認为范慶琛的死，是由于犯罪分子盜窃芋头被死者发現，为了滅口而被行凶殺害的。現場上的鋤头是死者的。竹帽与坭箕是罪犯遺留下来的。在偵察的过程中，又发現刘甫爱家有二只坭箕都有棕色斑痕，很似血迹，当天早上刘起床又早，去看田水，認为刘是作案者，將刘拘留審訊。最初刘不承認自己有偷盜殺人行为，由于逼供，刘只好供認范慶琛是自

已殺死的。即將刘逮捕。在預審过程中刘曾翻案，預審員又說他不老实。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由人民法院判处刘甫爱死刑，緩刑兩年执行，送往玉林劳动改造。

在这兩年里，刘妻湯氏，因見丈夫已被判死緩不再有团聚希望而自行改嫁，留在家的兩个小孩因无人照管，相繼病亡。

平　反

今年二月开展的鎮反运动中，知情群众由于覚得刘甫爱无辜坐牢，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檢举出坏分子刘啓周是殺害范慶琛的眞凶手。妇女徐達英检举，她親眼看見范啓周殺死范慶琛的事实。当天早上天將亮她外出刮松毛，見到在水渠边有人对打，并听聞刘啓周的咒罵声音，因为害怕就跑回家，后一陣就見刘啓周回到村边池塘洗手洗臉，头上并有伤痕。当時公安人員虽訪問过她，由于覚悟不高，怕報复而不敢檢举。

为了將事实弄清，縣政法公安机关組織了專門工作組進行調查。調查中有刘甫文等多人証实，当時見到刘啓周受伤后用手巾包头，裝病在家不敢出屋，有多人見到他当天很早就从外面回来在塘边洗手的情况。群众紛紛反映这件事是“黑狗得吃，白狗担当”，后將刘犯啓周逮捕審訊，証据確鑿，罪犯无法詭辯，供認了范深琛是他殺害的。供認他在当天早上同刘甫喜、刘甫权三人去燒草皮灰，予先約定要偷些芋头燒吃。因而天未亮三人就出发，挖了死者田里的芋头十多株，即被死者到来发現，三人当時均逃跑，其他兩人逃脫了，而死者追他，迫他去鄉人委处理，由于怕处分，即起心殺死范慶琛，用自已的鋤头將范鋤死于水渠中。为了不露馬脚，事后三人并商量过不得透露消息。經傳訊刘甫喜、甫权也直供不諱。

眞正的凶手找到了，根据群众意見和刘犯啓周的犯罪事实，判处死刑。同時將冤獄三年的刘甫爱宣布无罪釋放，恢复名譽。为了補償他由于入獄后的損失，政府給予适当的經济補助。

深刻的教訓

錯案虽平反了但已造成嚴重的后果。我們必須从这件案吸取教訓。

为什么这件案会搞錯呢？主要是在偵察上沒有深入調查研究，沒有深入发动群众，特别对殺人犯刘啓周，当時也作为对象審查过，发現他裹着头，他說是生过头風，工作組和鄉支書認为他年青不会殺人就輕易放过了。对檢举人也曾訪問过，由于沒有耐心進行教育打消顧慮，因此她只說見兩个人对打，不知是鬼是人，天黑看不清。然而知情群众不下七、八人只是沒有深入了解。而对刘甫爱則認为他找雨帽是假裝積極，是为了擦掉帽上的名字。并且認为自己供認的与現場相符，对他提出辯解的理由和当時具体情况沒有認眞分析研究。如刘甫爱訪知雨帽为方德鮮拾到后，去取雨帽時有民兵隊長謝玉朝同往，回来時謝、方二人隨同到鄉，如擦他擦字兩人均能見到。同時雨帽上的字是用藍黑墨水寫的，經过着水不免褪色。口供与現場相符是因为刘甫爱是治保委員，看过現場；另从現場上的三路脚印和芋头被挖情况看，起碼偷芋头的人在二人以上，口供并不符。当時对現場遺物兜箕、毛巾也沒有認眞查对。因此此案在偵察中思想上犯了先入为主的錯誤。在審判上又犯了誘供、逼供和輕信口供的錯誤，沒有認眞查实証据而進行判决。

这件案又一次給我們政法公安干部得到深刻的教訓。

主观臆断和調查研究

記偵破扶南石片場炸药被盜案

崇左縣公安局　譚碧梧

內部？外部？

二月二十六日晚上，崇左扶南石片場炸葯倉庫，被人偷走了炸葯五十公斤，雷管三百多只。扶南派出所接到報案后，先后三次勘察現場。民警趙同志，根据“庫門牢固”認定是“內部”作案，虽經几次研究，別的同志提出異議，趙仍坚持是內部作案。即將保管炸葯的黃善民、梁石朋傳訊反省，黃、梁始終否認作案。時間过了很久，案件仍然未破。

五月四日，縣局派偵察員梁定宇等三位同志負責偵破。从头做起，細致勘察現場，用手推庫門，門开縫 5 公分寬，門脚可隨便上下起落，鎖环是小鉄綫制成，插扣于門

板上的。盗窃分子完全可从外部伸手于門板后面扭开鎖环或起落門脚入內作案，認为外部作案的可能性大，遂发动場內職工和附近各大隊群众，提供綫索。

一封无名檢举信

5月8日，邮电所送来一封无名檢举信，称："炸葯是旺庄大隊的三个人作案，詳情可了解陸燦庭……。"这是一件宝貴的綫索，派員查对，陸已調往南宁，但陸說不知此事，綫索断了。唯一的办法，只有找不簽名的檢举者。細致研究檢举信的結果，派出所的陸李佳同志憶起信內的"庭"字很象已被釋放的拘留犯吳培南所寫，再將吳的坦白材料筆迹細致鑑定，認定无疑，找吳談話，進行教育，解除顧慮，指出吳应積極协助政府破案，吳即說："陸燦庭对我說过，旺庄大隊廖品高等三人偷有炸葯，詳情不了解，因怕報复，檢举信沒有簽名。"

偵察范圍放在旺庄大队

根据吳培南提供的綫索，偵察范圍確定在炸葯庫附近的旺庄大隊。經全面发动和个別訪問群众的結果，証实吳所檢举的廖品高等三人常合伙炸魚，与被盗相同的炸葯却无来历。为弄清这个謎和准確地揭露罪犯，布置有接近对象条件的生產隊長黃現福等二人，借合伙炸魚为名，分別向对象廖品高二人探問："还有炸葯否？炸一次魚如何？"結果廖同意：約黃在星期天来取炸葯，到了星期天，又推說再过三天到其大姐处取，看来其中还有曲折，但可以認定廖等还有炸葯，还待進一步調查研究。

破　案

經全面向局長会報，决定破案，先找廖品高正面談話，詢問其炸魚炸葯来历，在事实面前廖不得不供認："炸葯是从倉庫盗窃来的"。作案手段、方法与分析的完全相同。并交出在厠所地下和磚柱內收藏的剩余炸葯和雷管，人贓俱獲，徹底破案。

"我倆已脫帽了"！

破案后，被派出所趙同志冤枉的黃善民、梁石朋，親自到火車站送別偵破組同志，并感激地說："我倆帽子已脫掉了！"又表示："今后提高警惕，保証做好工作！"趙同志也感到上了生动的一課。